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就證券投資者協會(新加坡)對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所作重要及相關提問的回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收到證券投資者協會(新加坡)(「SIAS」)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的一些提問(統稱為「提問」)。本公司對提問的回覆載列如下。

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載本公司的回覆中所用的全部詞彙具有年報所賦予的涵義。

SIAS的提問

1.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26.6億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169.2)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亦增加至近1倍。二零二四財年虧損嚴重，幾乎抵銷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三年的利潤。

在業績回顧中，貴集團將業績歸因於全球半導體市場仍處於下行週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以來，控制權亦發生變化，改由新控股股東、全新執行團隊及董事會控制。

(i) 該名執行董事能否幫助股東更好地了解其在電子元器件經銷方面的經驗？董事於盈虧方面的角色及職責是甚麼？該名執行董事有否承擔盈虧方面的責任？據披露，該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曾擔任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深經理，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貴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財年，撇除存貨撥備83.4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7.8百萬港元以及匯兌虧損淨額14.6百萬港元，經調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3.4百萬港元。

存貨撥備為獨立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強調的關鍵審核事項(KAM)。釐定存貨撥備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707,663,000港元，當中已扣除存貨撥備90,566,000港元。

附註24存貨中呈列單一項目，顯示「持作銷售的製成品」於二零二四年為707,6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6,266,000港元）。

24.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的製成品	<u>707,663</u>	<u>586,266</u>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

- (ii) 審核委員會如何處理獨立核數師所提出有關存貨撥備的關鍵審核事項(KAM)？採取了哪些具體行動來確保撥備為準確及充足？
- (iii) 存貨貨齡報告的假設及結果是甚麼？審核委員會如何確定撥備屬適當，既不會過多亦不會不足？
- (iv) 管理層會否承諾在年報中納入詳細的存貨貨齡分析，以提高透明度並使股東對存貨管理有更清楚的了解？
- (v) 管理層能否協助股東就90,566,000港元及83,389,000港元的實際存貨撥備進行對賬？

12.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至：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	2,564,486	2,856,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7	14,9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28	7,944
董事酬金(附註13)	5,067	7,841
核數費用		
一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	761	727
一向其他核數師支付	2,056	2,020
非核數費用		
一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	230	220
一向其他核數師支付	739	762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02,512	119,886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存貨撥備83,3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存貨撥備1,000,000港元)。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續

貴集團管理層審視報告期末的存貨貨齡報告，以識別過時存貨，以及基於最新售價而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707,66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0,566,000港元。

- (vi) 存貨撥備未來是否存在撥回的潛在風險？甚麼情況下會導致該撥回？鑑於目前正進行自願性現金要約，該撥回將會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回覆：

對提問1(i)的回覆：

上海雅創集團為中國知名度及市場佔有額首屈一指的電子元器件經銷商。該名執行董事曾於上海雅創集團擔任要職，並在電子元器件經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該名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領導下，上海雅創實現了收入持續增長、利潤率改善、客戶滿意度提升，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相信，憑藉彼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推動盈利增長的良好往績，完全有能力指導本公司在電子元器件經銷市場不斷取得成功，推動本公司實現盈利，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設計及維持足夠提供資產可預防來自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虧損的合理保證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及交易已獲適當授權，並且該等交易已作出所需記錄，以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性。

對提問1(ii)的回覆：

審核委員會如下處理關鍵審核事項(KAM)：

1. 了解問題：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已就KAM的性質及範圍進行全面討論。
2. 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流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有關存貨估值及釐定撥備的會計政策和流程。
3. 評估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審核委員會已審查管理層用於計算撥備的判斷及估計，例如存貨貨齡及可變現淨值。
4. 評估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審核委員會已評估獨立核數師執行的審計程序、彼等獲得的憑據及彼等就撥備是否充足得出的結論。

5. 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就KAM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其觀點及撥備的理據。
6. 得出其結論：根據上述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對存貨撥備的適當性進行獨立評估。
7. 監督及監察：審核委員會繼續要求管理層在整個審核及財務申報過程中對KAM進行監察，包括存貨撥備的任何變動。

對提問1(iii)的回覆：

存貨貨齡報告根據貨齡將電子元器件分為以下類別：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120天
121至180天
181至270天
271至360天
超過361天

報告指出，我們存貨中有明顯部分（約89%）屬0至360日類別，表明周轉情況良好。然而，貨齡較長（361天及以上）的存貨已被識別為風險較高，大部分已計提存貨撥備。

誠如上文我們就提問1(ii)所作出的回覆，審核委員會的結論為，存貨撥備乃屬適當—足以應付估計風險，亦不會過多。

對提問1(iv)的回覆：

我們感謝SIAS有關提高存貨管理透明度的回應。本公司未來將考慮於年報中列入詳細的存貨貨齡分析。

對提問1(v)的回覆：

請參閱下列存貨撥備對賬：	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存貨撥備	8,117,000.00
二零二四財年的撥備	83,389,000.00
已撥回的存貨撥備	(906,000.00)
貨幣調整	(3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撥備	90,565,000.00

對提問1(vi)的回覆：

儘管我們認為當前撥備乃屬適當，惟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未來出現撥回：

- (i) 倘我們能夠比預期更快地出售舊存貨，存貨周轉率將會改善；或
- (ii) 倘整體市場形勢出現向好轉變，銷售及市場需求有所改善，本公司的滯銷存貨可能會減少。

任何撥回將導致銷售成本下降及本集團淨利潤上升，因而會對我們所申報的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然而，我們仍然致力於保持審慎的撥備，以準確反映我們的存貨所面臨的風險。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狀況，並披露任何重大變化(如有)。

2. 於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貴公司尋求股東批准重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

有關尋求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可以下列URL存取：

<https://links.sgx.com/FileOpen/eWAE-20240705-Circular.ashx?App = Announcement&FileID = 808936>

(i) 提名委員會會否按新交所的模板進一步闡述導致提名及委任該等獨立董事的理據、甄選準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以及物色及提名過程？

(ii) 提名委員會能否澄清，新控股股東在獨立董事的提名及甄選上是否有任何影響力，如有，是否與貴公司維持獨立高效董事會的承諾一致？

具體而言，第3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重選章英偉先生，彼現任首席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章英偉先生現為Chevalier Law LLC董事總經理、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合伙人、Heatec Jietong Holdings Limited、AJJ Medtech Holdings、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Polaris Limited的董事。

(iii) 提名委員會曾否考慮就董事的合理人數及上限以及董事的主要承擔，訂定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就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 (the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18) 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實務指引的指引？

(iv) 作為首席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章英偉先生是否相信其肩負大量角色為理想情況，或其多重承擔會否導致帶來董事會職責過多之觀感？

(v) 如獲重選，章英偉先生會否願意重新評估彼確保全面投入其董事會職責的其他承擔，尤其是在當下貴集團錄得大額虧損及市場環境挑戰重重的關鍵時刻？

本公司的回覆：

對提問2(i)的回覆：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標準（統稱「標準」），以評估、選擇並推薦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職務：

- (a) 除其他外以下方面的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b) 就時間安排及相關興趣方面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
- (c) 學術及專業方面的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既有的董事會有序接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評估並推薦退任董事的重新任命：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及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持續滿足上述標準。

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要求。

對提問2(ii)的回覆：

獨立董事的提名及甄選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對提問2(iii)的回覆：

提名委員會現時並無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上限數目提出限額。然而，提名委員會知悉，香港計劃就限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為上限每人六家正持續進行公眾諮詢。

對提問2(iv)的回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述，由於章先生可以規劃彼於Chevalier Law LLC及／或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的業務發展及發起活動，以配合就章先生作為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的預定會議及／或就此耗費或導致耗費的時間，且憑藉章先生熟悉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以及彼以往擔任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章先生相信彼可有效地履行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所設立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的職責。

對提問2(v)的回覆：

章先生認為，彼現時一直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倘獲重選，在有需要時，章先生已準備好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的事務。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